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度報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基準之額外資料。

**(a) 商譽**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第510號「初步審核委聘－期初結餘」第6段，「核數師須透過…進行具體審核程序取得有關期初結餘之憑證，以取得充份合適之審核憑證，證明期初結餘是否載有嚴重影響本期間財務報表之錯誤陳述。」因此，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檢討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評估。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預測」)時，現任核數師將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表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預測作出比較。現任核數師認為，(i)二零一八年預測之若干預測財務數字有重大差距；(ii)經參考實際表現後，本集團可能遠遠未能達到

本集團管理層就二零一八年預測所用之若干假設；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約8,9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確認。倘二零一八年預測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能出現減值。

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評估而言，現任核數師認為，由於：(i)二零一八年預測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收益增長率為15%，而實際增長率則為2%；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管理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故未能取得充份合適之審核憑證以評估分別分配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性。

就此，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預測日後收益。指定之價值基於歷史經驗、現行市況及批准之預測，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滑，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應以更為謹慎之方式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調低財務預算收益估計，導致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出其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予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443,000港元及就分配予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之減值虧損評估仍然合適，且根據當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基於下文所載原因：

- (i)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經紀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年之預算收益之年增長率將介乎5%至15%。估計乃基於(i)香港證券業務之行業趨勢，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證券經紀業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而增長率獲估值報告支持，估值報告指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純利總額為350億港元，按年增長67%。增長之主要原因乃由於證券佣金收入淨額因交易量、自營交易純利及其他收入較多而有所增加。此數據獲香港聯交所之數據進一

步證實，香港聯交所之數據顯示日均成交量為88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32%。」；(ii)根據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加之趨勢；及(iii)證券經紀業務所賺取之收益之最新財務資料。

- (ii)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管理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預算收益之年增長率將介乎2%至4%。估計乃基於(i)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之行業趨勢，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資產管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而增長率獲估值報告支持，估值報告指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目前估計有2,800個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香港於投資管理行業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香港居籍證監會認可基金之管理資產總值(「管理資產總值」)按年增長12%。香港乃中國最大財富管理中心。市場潛力因中國綜合財富不斷增加而逐步擴張。」；(ii)本集團現有管理資產總值(「管理資產總值」)之預計表現；及(iii)本集團計劃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 (iii)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放債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預算收益之年增長率將介乎8%至31%。估計乃基於(i)香港放債業務之行業趨勢，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放債業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而增長率獲估值報告支持，估值報告指出「香港放債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乃導致未償還貸款總值持續上升之主要因素，特別是持牌放債人。預期持牌放債人之未償還貸款價值將因私人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而由24.2萬億港元增加至49.9萬億港元。」；(ii)根據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之趨勢，當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高增長率34%；及(iii)放債業務所賺取之收益之最新財務資料。

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管理層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無須進行重新計量。另一方面，於本集團評估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8,943,000港元後，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編製。

## (b) 中期債券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批文，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為期五年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中期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第43段規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實體須按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中期債券初步按本金總額36,000,000港元確認，而交易成本約5,472,000港元於初始日期於損益確認。此確認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該準則規定交易成本須自中期債券扣除，中期債券因而須初步按約30,528,000港元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7段規定，「於初步確認後，實體須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實際利息開支的方法。

倘中期債券於初始日期按約30,528,000港元確認，實際利息開支將於五年期間內確認，而中期債券於到期日之賬面值將為本金總額36,000,000港元。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偏離並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適會計處理方法諮詢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之公平值約34,955,000港元後，重新計量中期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而與期初結餘之差額於損益之實際利息開支確認。假設中期債券於初始日期按約30,528,000港元確認，並應用實際利率法，中期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約33,195,000港元。

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留意到上述偏離及差異，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中期債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編製。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假設中期債券於初始日期按約30,528,000港元確認，並應用實際利率法，重新計量中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重新計量後，中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34,369,000港元，而與期初結餘之差額於損益之實際利息開支確認。

基於上述重新計量，中期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為約9,870,000港元及1,934,000港元，而中期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4,955,000港元並無根據實際利率法妥為編製。

基於上述重新計量，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前任核數師查詢，並審閱前任核數師對中期債券之會計處理方法之工作報告。然而，工作報告未能顯示實際利率法如何應用於中期債券。因此，現任核數師認為，彼等未能取得充份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中期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息開支的計量基準及中期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留意到上述偏離及差異，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此外，中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妥為計量，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適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於其後財務報表計量中期債券。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 (c)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128,69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之代價（「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3段，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按其公平值約103,178,000港元確認。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7段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實際利率法因算術錯誤而並無妥為應用，並就合適計算方法諮詢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之公平值約122,747,000港元後，重新計量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而與期初結餘之差額於損益之實際利息開支確認。假設自初始日期起妥為應用實際利率法，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約120,337,000港元。

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留意到上述差異，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編製。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假設自初始日期起已妥為應用實際利率法，重新計量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重新計量後，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128,695,000港元，而與期初結餘之差額於損益之實際利息開支確認。

基於上述重新計量，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為約8,311,000港元及8,52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22,747,000港元並無根據實際利率法妥為編製。

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7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代價（「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3段，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初步按本金總額378,000,000港元而非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之公平值約360,163,000港元確認。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偏離並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適會計處理方法諮詢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之公平值約360,191,000港元後，重新計量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與期初結餘之差額於損益之實際利息開支確認。假設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按公平值約360,163,000港元確認，並應用實際利率法，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約365,298,000港元。

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留意到上述偏離及差異，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編製。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假設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初始日期按公平值約360,163,000港元確認，並應用實際利率法，重新計量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重新計量後，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346,222,000港元，而與期初結餘之差額於損益之實際利息開支確認。

基於上述重新計量，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為約4,277,000港元及36,30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60,191,000港元並無根據實際利率法妥為編製。

基於上述重新計量，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前任核數師查詢，並審閱前任核數師對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會計處理方法之工作報告。然而，工作報告未能顯示實際利率法如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因此，現任核數師認為，彼等未能取得充份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息開支的計量基準及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留意到上述偏離及差異，認為該等差異並不重大。此外，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妥為計量，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後財務報表計量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d) 相應數字－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由於遺漏了在其審計報告「否定意見之基礎」一節提及之信息，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核數師未能就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若干孖展融資墊款之可收回性及減值虧損之準確性取得充份及合適之審核憑證。

香港審核準則第710號「比較資料－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第11段指出「倘先前刊發之上一個期間之核數師報告包括保留意見、否認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而導致作出修訂之事宜未得到解決，核數師應修訂本期間財務報表之核數師意見。」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會計準則（即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減值虧損進行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及截至該日止的賬面值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仍然合適，且於當時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因此，於管理層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無須進行重新計量。另一方面，彼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妥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評估規定。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認為，導致前任核數師作出修訂之往年事宜未得到解決。因此，彼等修訂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